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建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14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119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建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線捌拾捌公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利器（未扣案）」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持不詳工具（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為兇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傅建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01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
02 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傅建強持不詳工具竊取銅玻璃
03 電線，惟該不詳工具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該工具係屬客
04 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基於罪證有
05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無從認定
06 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
08 認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09 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應依
10 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12 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
13 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
14 未能賠償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復斟酌被
15 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前有多次竊盜等素行、年紀及智識
16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沒收：

19 （一）犯罪工具

20 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3 本案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不詳工具，並未扣案，價值亦
24 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
25 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
26 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
27 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犯罪所得

30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
02 以估算認定之，刑法38條之2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顯有困難」係
04 指可預期無法對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作出具體確
05 認，或需要不合比例之時間與花費始能查明者。而不法利
06 得之估算，乃是藉由蓋然性之考量，決定行為人獲利之數
07 量，在訴訟上並不採取嚴格證明原則，法院不受法定證據
08 方法與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在不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
09 則下，法院應本於合義務之裁量，而為不法利得範圍與價
10 額之估算。由於估算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在估算基
11 礎上，仍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之適用。倘存有估算空
12 間之情形，法院必須從「最低數額」、「扣除誤差安全
13 值」出發，避免造成被沒收者之負擔。經查：查本案被告
14 竊得告訴人所有之銅玻璃電線約88公尺，本院依有疑利於
15 被告原則，從「最低數額」估算結果認被告竊得之銅玻璃
16 電線為88公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爰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18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
21 0條、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2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2114號

11 被 告 傅建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13 （即新竹○○○○○○○○○）

14 居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傅建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4月21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23 弄00號前，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
24 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利器（未扣案），切斷該處
25 電線（三塊分線#5-15至接戶點）後，竊取該處銅玻璃電線
26 約88公尺（價值新臺幣3萬604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6553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台電公司）接獲民眾反應電線遭竊，派員勘查並訴警
29 究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知上情。

30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傅建強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機車行竊之情事，惟矢口否認使用利器切割，辯稱：伊是用手拉，沒有使用工具剪斷，電線垂下來伊把電線拉下來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台電公司派員至現場勘查無誤，並有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電力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統計表、監視器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30張在卷可稽，另證人（即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東區巡修課外線技術員）林佩祺到庭證稱：失竊的銅玻璃電線直徑有14.5mm，這個不可能用手拉斷，以經驗判斷，如果不是使用銳利的工具是無法剪斷那個電線，縱使如被告所說有一段垂下來，但另外一端如果沒有使用銳器割斷，被告也拉不下來，更何況這個電線又特別粗等語，是被告上開辯稱僅以徒手方式拉下電線後竊取云云，顯不可能，是此部分之辯解自不足採信，足認被告確有使用銳器切割電線，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電線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